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1/2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尊茂银都酒店三楼商务中心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179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15,178,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1,00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5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177,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7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7,183,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143,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147,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5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娜娜、刘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0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3日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619,34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2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30,324,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1,649,670,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21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33,578,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9,66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3,56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8%;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云平律师、王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55　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2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262,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694,075.47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508,432,075.47元。以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宁东支行	641301104011912100272	51,000.00	年产6万吨针状焦项目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宁东支行	641301104011912100196	0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宁东支行	641301104011912100348	0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与发行相关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尚待支付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方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集资金使用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方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艾华、刘洋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募集资金使用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明的支出清单。

6、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募集资金使用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银行、中信证券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苏公W[2020]B00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0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5	854,005,518	42.0274%
网络参会	119	98,625,613	4.8536%
合计	134	952,631,131	46.881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499,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62% 。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52,52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反对10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3,397,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

反对102,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52,63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3,499,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许刚持有股份416,642,402股,谭瑞清持有股份248,265,996股,赵拥军持有股份31,745股均已回避表决。

同意287,69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3,499,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5日起,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5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月14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84)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13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安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安信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安信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安信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安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安信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安信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增补惠静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刘卫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0年2月1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张明骏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0年1月2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10,377.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589,622.6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1月1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8,088.00	27,000.00	10,372.7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30,088.00	29,000.00	12,37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85%	17.50/48.1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